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Nuoq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3)

本集團事務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十二月份公告**」)及當中所提述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延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十二月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就有關本集團之最新進展提供最新消息。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

自十二月份公告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並無重大更新。

新上市申請

誠如十二月份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底起一直就(其中包括)延長其授權(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以及有關遞交重續上市申請之暫定時間表與中州國際融資進行磋商。由於本公司擬繼續進行收購事項，本公司正積極尋求其他機會，包括就收購事項委聘新保薦人。

據本公司所知，儘管本公司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遞交重續上市申請，等候遞交重續上市申請期間，聯交所仍在審查本公司之上市申請。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遞交重續上市申請之時間表。確定有關遞交重續上市申請之時間表將取決於就收購事項委聘新保薦人及編製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而定。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二零一八年審計與目標集團申報會計師簽訂任何授權。

誠如延遲公告所載，執行人員已同意延長寄發通函之日期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如本公司繼續進行收購事項，本公司將會尋求進一步延長清洗豁免。

涉及本集團之民事訴訟及仲裁案件

自十二月份公告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涉及本集團之民事訴訟及仲裁案件並無重大進展。於本公告日期，有兩宗涉及本集團之民事訴訟尚待相關中國法院判決：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原告人就一宗有關由原告人向本集團授出一筆貸款之民事訴訟獲判勝訴，本集團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就該民事訴訟向中國法院申請上訴；及

2. 本公司就一宗二零一四年有關僱傭糾紛之民事訴訟獲判勝訴。本公司知悉原告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就該民事訴訟向中國法院申請上訴。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進一步發放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海鷹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海鷹先生及薛漢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韓惠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燊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